

人而日事憂貧。殊爲可惜。如能乘機收回。將來無論歸官辦。或交商辦。皆有百利而無一害。至其辦法。若宗保守主義。照英公司每年出一百二十萬噸。餘利少者一百數十萬元。多至二百萬元以外。除備償本息外。每年可坐獲贏餘三五十萬元。若宗擴張主義。以開平爲基礎。聯合濰礦。集大公司。開相連一帶之礦產。則更富國遠圖。況秦王島爲北方不凍口岸。運輸利便。尤爲興辦海軍重要之地。倘使權不我屬。坐失形勝。噬臍何追。是其所言給款收回之害。又將誰欺。公理所在。事實可徵。此乃人人所共見。張久辦礦務。又何嘗不洞悉底蘊。而必爲此明知故昧。顛倒是非。無非欲發惑上聽。以遂其從中攘利之私。而掩其前此欺朦之罪。且此案爲中外所注目。張以辦理礦務之人。因受欺騙而私賣國家疆土產業。所幸朝廷始終並未承認其事。此次與英外部據理力爭。卽本此爲根據。正宜上下內外。合力同心。以資抵抗而冀成功。云云。

東三省籌借外債記聞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東督錫良。爲振興東三省一切政務實業起見。前與美國麻細和勒公司代表員司德雷君。會商借款辦法。該公司允借銀一千萬兩。已訂草合同。其內容借款共額一千萬兩。期限二十年。行息年五釐。折算每百付九十五。而以東三省歲入爲抵。聞政府頗不贊成。故該借款草約。尚未簽押。現麻細公司代表。暫住京靜候云。

吉撫陳昭常。前日呈遞密奏一件。其內容大致謂吉省財政困難。已達極點。而各項要政。尤萬難緩行。再四籌商。擬借外債二千萬。專爲興辦各項實業之用。查德人巴士。來華當差已久。二十年前。由北洋借調來吉。令其親赴各國。糾合資本。以圖集事。現正著手籌辦。將來如有成效。或投資或借款均可。此項章程條約。自當悉心釐訂。擬以千萬儲爲中國銀號。及合資礦本。以千萬分營其他林礦諸要政。吉林據東三省之中樞。礦產豐富。尤爲彼族所覬覦。迭經派員設法。招集富商巨賈。來吉承辦。惟華人資本薄弱。而吉林礦產無窮。東西強鄰。挾其國資。相逼而來。咸擬取

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

二百九十

十月

均勢主義。輸入外資。實有急不待緩之勢。現擬吉省礦產。無論大小。均應同時舉辦。除某某兩國外。凡歐美列強。均可投資合辦。總期與督臣互相緊援。督則專力於奉黑。庶幾吉省可以自保。云云。政府據奏後。當電致東督。令與吉撫會商覆奏。

最近延吉之現狀

延吉與韓接壤。日人經營韓國。既已就緒。又有欲得我延吉之希望。就現在論之。彼之勢力。我已漸不能敵。其最大之危狀有六。(一)審判。(二)幣制。(三)韓僑。(四)學務。(五)交涉。(六)商業。

其關於審判者。延邊界務解決時。所訂條約。凡中韓人民在審判廳涉訟。日人無干預之權。惟遇刑事訴訟。始准旁聽。詎近來日人。每遇審判事件。無不干涉。其所設領事。儼然具有行政官司法官之資格。而我審判權爲之旁落。吉垣委赴延邊之司法人員。均不願久任。

其關於幣制者。則日人之老頭票。通行延境。吾之現銀。被

吸殆盡。雖有官帖。亦難抵制。且我之本幣。如匯往他處。匯水甚貴。而以彼老頭票匯往他處。則其價較低。於是中韓日三國人民。用之以通有無者。皆惟老頭票是賴。

其關於韓僑者。則因有一種非中非日之無籍韓人。時起交涉。蓋自韓并於日。其人民已失國籍。如已歸化我者。自應撥地與種。其未歸化者。認之爲日人不可。認之爲韓人亦不可。往往見華人所種之物。盜取一空。欲與之理論。日人必出而干涉。欲不與理論。則華民不願損失。糾葛迭生。無有已時。將來必有重大難端。足以破壞國際上之和好。其關於學務者。華人所設之學堂。韓子弟不願入內肄業。一般韓民。另營私塾。專收韓國子弟。先時尚能自由教育。今則日人之取締甚嚴。往往不准肄習根本上之學問。受其取締者。雖爲韓民。然在我領土之內。而彼之政令。得以通行。我之主權。未免有損。

其關於交涉者。凡華人與日人交涉。無往不敗。且常辱我官吏。距延吉百餘里之百草溝。去年條約內。准開爲商埠。